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243號

聲請人 林麗卿即上沅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呈報上沅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上沅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前已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並經本院以113年10月25日新院玉民寶113司司185字第1131000354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現聲請人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，依法辦理清算完結，爰檢具資產負債表、清算所得申報收據聯影本、監察人審查書等，依法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情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報其已清算完結上沅有限公司之事務，
02 固據其提出資產負債表、收支表、清算所得申報書等影本為
03 證。惟查，上沅有限向稅捐機關所為清算申報尚未核定之事
04 實，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113年12月24日
05 北區國稅竹東營字第1132572021號函附卷可參，既上沅有限
06 公司清算申報事項，尚未經稅捐機關核定，顯難認聲請人已
07 了結上沅有限公司之現務，本件清算程序尚難謂已完結，聲
08 請人聲報本件清算完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並應由聲請
09 人繼續為清算事務，俟稅捐機關核定後，方得聲請清算完
10 結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